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2363號

原告 保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

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

被告 董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2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102年出廠、排氣量2,494CC、引擎號碼2APH156146號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由原告以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0000之營業用小客車車

01 牌2面、行車執照1枚後交由被告營業使用，依約被告應每月
02 繳納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並負擔違規罰
03 款。詎料，被告迄今尚積欠代墊車貸費用2萬6,920元、行政
04 管理費2,400元及罰款3,000元，共計3萬2,320元未繳納，前
05 經原告於111年8月13日以新店永安郵局第41號存證信函（下
06 稱系爭存證信函）催告，亦不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列情形之
12 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
13 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二）乙方未按
14 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經查，原告
15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帳卡影本及系爭存證
16 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
1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8 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9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
20 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蘇炫綺